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  
第 35 次委員暨顧問聯席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7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1 會議室		
會議主席	林主任委員騰蛟	記錄	王姿文
<p><b>出席人員：</b>            陳委員焜元<sup>吳彩昕代</sup>、邱委員乾國<sup>楊明朗代</sup>、黃委員子澂、張委員玉真、張委員耀仁<sup>白沛峯代</sup>、黃委員美如<sup>黃佩莉代</sup>、黃委員潯儀<sup>廖鎮文代</sup>、譚委員光哲、王委員進焱、蔡委員聖賢、廖委員桂萍、彭委員雪茵<sup>黃郁杏代</sup>、鍾委員月娥、周委員玉霜<sup>陳昌義代</sup>、陳委員家慶、王委員儷玲、邱委員顯比、郝委員充仁、藍委員玉珠、林委員克亮、張委員家宜、宋委員曉芳、林顧問奇芬、許顧問文彥</p> <p><b>列席人員：</b>  <b>儲金管理會：</b>黃執行長東烈、李副執行長承錫、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孔執行秘書秀琴、柳組長信泰、許組長柏澄、吳組長靜宜、李組長美華、高代理組長慧芬、陳代理組長龍潔、群益投信呂副總鴻德  <b>本部會計處</b>陳專員淑惠；<b>法制處</b>蔡科長為旭(劉俊儀代)；本會賴執行秘書俊男、辜組長蘭蕓、陳妍心、張瑞竹、紀彤諭、王姿文  <b>請假人員：</b>曾委員煥棟、曾委員韻如、盧委員谷碩樂、符委員寶玲、謝委員榮堂、林委員淑珍、廖委員玉明、蕭顧問碧燕、繆顧問震宇、李顧問漢中</p>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確認第 34 次委員暨顧問聯席會會議紀錄及發言紀錄

決議：會議紀錄及發言紀錄確認。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會第 34 次委員暨顧問聯席會議決定(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案由二：106 年 12 月份私校退撫儲金業務數據概況，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儲金管理會完成精算報告後，於監理會委員會議中提出報告。

案由三：私校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之資產概況及退撫支出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准予備查。

案由四：有關原私校退撫基金財務缺口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之累計撥補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請儲金管理會繼續核實辦理。

案由五：原私校退撫基金 106 年度運用情形(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報請公鑒。

決 定：准予備查。

案由六：有關退撫儲金(新制)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 106 年第 4 季暨年度運用情形(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報請公鑒。

決 定：准予備查。

案由七：有關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私校退撫儲金準備金結餘分配 1 案，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案由八：有關儲金管理會函報「106 年度退撫儲金收益分配說明」1 案，報請公鑒。

決 定：准予備查。

**案由九：**有關儲金管理會提送「106年10月至12月份內部稽核報告」暨「歷次內部稽核缺失事項改善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案由十：**有關「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歷年度定期稽核作業」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追蹤結果表，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案由十一：**有關本會辦理第5屆委員互選組成績效評核小組，俾利本部對儲金管理會執行退撫儲金業務考核，報請公鑒。

**決 定：**正取名單：郝充仁、王儷玲、藍玉珠、張玉真、陳焜元、符寶玲、邱顯比、曾煥棟等8人；備取名單：黃子澂、邱乾國、張家宜、宋曉芳等4人。（備註：邱委員顯比於會後請辭，由邱委員乾國遞補。）

**案由十二：**有關儲金管理會函報修訂後之「投資組合標的篩選、新增及汰換流程」，報請公鑒。

**決 定：**准予備查。

#### **肆、審議事項**

**案由一：**儲金管理會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推動私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附件修正草案」1案，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同意通過，另有關邱委員顯比提到數字上的調整及王委員儷玲提到的風險控管，請群益投資顧問於下次委員會議提出報告。

**案由二：**有關儲金管理會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工作規則(修正草案)」部分條文1案，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除差旅費部分外，其餘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有關儲金管理會 106 年度決算書(含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本案通過。
- 二、有關儲金管理會 106 年度決算人事費用結餘過多，而加班費卻嚴重不足，請儲金管理會儘速研議改善措施。

#### **伍、臨時動議**

**案 由：**私校教職員退休後，是否可以把退休金繼續留在儲金管理會中，由儲金管理會來主導，並用年金的方式去做規劃及投資。(林委員克亮提)

**決 議：**請儲金管理會研議。

**陸、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